花蓮縣明恥國小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辦法

1. 依據中華民國109年7月13日府教課字第1090131825號函辦理。
2. 本校基於豐富教學內容，得邀請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但應妥為規 劃整體課程，以兼顧授課品質與學生權益。

相關應注意要項如下：

1. 學校基於豐富課程內容，得同意授課教師邀請校外人士進班協

助班級老師進行教學。

1. 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之內容，應符合學校的課程計畫，而且

授課教師應事先與協助教學之校外人士共同討論及規劃教學內

容。
(三) 前揭課程安排，應本中立原則，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

 仰從事宣傳或活動，並不得有商業或其他利益衝突之情事。(四) 授課教師邀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以納入學期課程計畫為原

 則，倘有臨時性需求，應於課程開始一週前，循校內審核機制

 辦理。

(五) 授課教師安排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應事先告知學生家長課程

 內容與規劃目的。

(六) 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仍應隨班協助，不得無

 故離開授課教室。
(七)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實施方式、校外人士資格及次數等，學校應

 本教學專業自訂審核機制，並於課程實施後予以評估，了解課

 程實施成效，以作為爾後課程規劃及審核之參考。
三、有關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之內容，仍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

 綱要總綱及各領綱之規定辦理；其他之非屬進班協助教學事項，仍請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3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40016945號函及其他志工規範。

1. 本辦法呈校長核可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日後修正時亦然。